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0401-CG01-C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采购计划-[2025]-02267号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需方）需求的交直流电流传感器校准系统 直流标准电能表检测装置(货物名称)经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20250401-CG01-C的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招标委员会评定长春合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套)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交直流电流传感器校准系统	TK2000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见附件一	1套	1292000	1292000
直流标准电能表检测装置	TD1548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见附件一	1套	1076000	1076000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368000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6个月内供货

3.2 交货地点：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保证验收合格。

3.4 质保期：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溯源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4.2 合同签订后付货款30%，即：（RMB:7104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零肆佰元整）；货到付货款40%，即：（RMB:9472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验收合格后付30%，即：（RMB: 7104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缴纳。

5.2 履行合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接收。安装调试后，需方组织专家对货物的性能、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

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7. 包装要求及标记：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包装标记。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9.2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见需方的“货物需求及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二）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人为原因破坏除外。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履约延误：**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发生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5.2 如果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合同补充条款

18.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 本合同书；

19.2 成交通知书；

19.3 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1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9.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19.6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1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吉林省财政厅提请付款的凭证。

2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长春市宜居路269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字日期：2015.6.19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高新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帐号：2200 1370 1000 5900 9999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长春合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
诺睿德国际商务广场（一期）A6
幢1单元5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2015.06.18

电话/传真：

联系人：李淼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帐户名称：长春合盛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帐号：0710 4490 1101 5200 027062

附件一：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1、交直流电流传感器校准系统：

1.1、配置清单：

1. 交直流电流传感器检测装置一套。
2. 专用测试机柜一套。
3. 穿心式交直流 I/V 转换标准一套。
4. 操作工作台专用测试铜牌及测试线一套。
5. 综合测试软件操作控制系统一套。
6. 外挂测量分析装置一套。

1.2、技术指标要求：

1. 依据 JJF（军工）264-2020 《电流传感器校准规范》等，完成包括电流传感器的零点输出误差、基本误差、线性度误差、角差、功耗等检测项目要求。

2. 交直流电流输出范围：1 A ~ 1 kA；

DCI MPE: $\pm (0.01\% \sim 0.05\%)$

ACI (1A~1kA @ 45Hz~400Hz) MPE: $\pm (0.02\% \sim 0.1\%)$

ACI (1A~300A @ 400Hz~1kHz) MPE: $\pm (0.05\% \sim 0.3\%)$

3. 频率范围：45 Hz ~ 1 kHz，

直流纹波系数： $\leq 0.5\%$ ；交流失真度： $\leq 0.5\%$ ；

4. 传感器输出测量：

电压测量范围：10 mV~12 V ；

DCV MPE: $\pm (0.005\% \sim 0.03\%)$

ACV (@45Hz~1kHz) MPE: $\pm (0.01\% \sim 0.05\%)$

电流测量范围：1 mA~1.1 A；

DCI MPE: $\pm (0.005\% \sim 0.03\%)$

ACI (@45Hz~1kHz) MPE: $\pm (0.01\% \sim 0.05\%)$

5. 传感器角差：

角差测量范围：0.000° ~ 359.999° ；

MPE: $\pm 0.010^\circ$ (45 Hz ~ 400 Hz);

MPE: $\pm 0.040^\circ$ (400 Hz ~ 1 kHz);

6. 传感器辅助供电及功耗测量:

输出范围: 5 V~50V, MPE: $\pm 0.5\%$;

7. 专用测试机柜: 要求具备自动压接工装、安全透明防护罩、供电电源、电压测量端子、电流测量端子以及机壳接地端子、强制开关、急停开关、运行指示灯、报警指示灯等安全措施。

8. 综合测试软件: 实现对被检电流传感器比差和角差的自动检测, 数据记录、管理及生成证书。

9. 专用测试铜牌: 要求根据不同量程规格的电流传感器, 采用穿心接线方式具备不同尺寸的电流输出铜排。

2、直流标准电能表检测装置:

2.1、配置要求:

1. 直流标准电能表检测装置一套。
2. 检定工作台一套。
3. 操作控制台一套。
4. 交流充电桩校验仪检定用适配器一台及专用测试线一套。
5. 综合测试软件一套。
6. 操作控制系统一套。
7. 工控机一台。
8. 时钟时刻误差测试仪一台。
9. 专用测试线一套及检定直流非车载充电机校验仪专用测试线两套。

2.2、技术指标要求:

1. 直流电压输出范围: 10 mV~1150 V; MPE: $\pm (0.007\% \sim 0.05\%)$ 。
2. 直流电流输出范围: 1mA~600A; MPE: $\pm (0.007\% \sim 0.03\%)$ 。
3. 小信号直流电压输出范围: $\pm (10 \mu\text{V} \sim 4.4 \text{ V})$;
10 μV ~10 mV (含 10mV); MPE: $\pm (0.05\% \sim 3\%)$;
10 mV~4.4 V; MPE: $\pm (0.02\% \sim 0.05\%)$ 。
4. 直流电能准确度等级 0.01 级。

5. 电能脉冲输出：具有高频、低频电能脉冲输出，
6. 电能误差显示分辨率：0.0001%。
7. 时钟：具有标准秒脉冲输出/测量的功能，以检定被检表的日计时误差；可对被检表进行北京时间对时。
8. 负载能力：满负荷状态下量值稳定准确，且连续工作时间 12 小时以上。
9. 电气隔离：电流、电压、小信号电压回路均相互隔离，确保被检表不被损坏。
10. 检定台：配有直流电压/电流输出端子、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充电输入/输出插座（符合 GB/T 20234 ）同时能对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校验仪进行检测、电能脉冲、通讯接口等，满足各种检测需求。

附件二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一、售后技术维护服务

我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确保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7×24 小时服务热线全年无休，用户报修后，我们将在 2 小时内快速响应，并确保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在保修期内，对于非人为损坏的产品，我们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更换原厂配件；保修期外，仅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并提前提供详细的维修报价单，待用户确认后再进行维修作业。

二、培训及增值服务

1. 现场实操培训：在厂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的同时，同步开展设备检验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我司负责提供货物的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直至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此外，还将向采购单位无偿培训 3 至 5 名操作人员，通过系统的实际操作培训，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技能。

2. 持续增值服务：设备投入使用后，我司每年提供 1 - 2 次免费仪器巡检服务，涵盖清洁、校准、性能检测等内容，有效延长仪器使用寿命。若生产商对该仪器进行升级改进或推出其他技术优化方案，我们将第一时间通知采购单位，并协助其评估是否进行升级配置，助力用户始终保持设备的先进性与实用性。